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 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4 管理人报告.....	7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8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9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4.8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11
§5 托管人报告.....	1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1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1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1
6.1 资产负债表.....	11
6.2 利润表.....	13
6.3 净资产变动表.....	14
6.4 报表附注.....	16
§7 投资组合报告.....	37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9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9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39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9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39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2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2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2
§10 重大事件揭示	4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3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43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3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3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4
10.9 其他重大事件	45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5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5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6
§12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2 存放地点	46
12.3 查阅方式	4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7728
交易代码	0177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543,969.2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进行投资，通过基金优选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养老目标基金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作为一只服务于投资者养老需求的基金，本基金定位为积极型的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根据特定的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以获取养老资金的长期稳健增值。具体投资策略如下：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是一只积极型目标风险基金，主要面向风险偏好较高的投资者，本基金精选各资产类别中代表性强的子类别为组合构建基础，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调整的方式协调各资产类别之间的风险，设定即时调整的权益、固定收益、商品配置偏离和最终成仓比例，以统一组合整体风险目标。 （1）大类资产配置 产品确定目标风险的策略核心是通过固定基准锚，围绕基准锚进行上下适度比例的再平衡。首先确定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和非权益类资产的中枢配置比例，再进一步结合市场短期环境对不同资产实行中短期的超低配，最后通过基金优选体系对不同资产匹配最优的基金品种并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组合的流动性需求确定不同的基金配置比例。 定性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主要考察三方面的因素：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 （2）战术资产配置调整 在确定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基准配置中枢比例 75%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短期市场环境的变化，通过择时及类别配置等方式调节各类资产之间的分配比例，优化管理短期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其中权益类资产

	配置比例可依据基准上浮不超过 5%、下浮不超过 10%。 产品在目标风险的固定基准锚的基础上，进行战术配置策略的核心变量是利率（流动性）、盈利和风险偏好，当市场利率下行，企业盈利上升，风险偏好上升时，同时结合权益市场的估值水平对权益类资产进行超配，配置上限为 80%；反之，则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下浮，配置下限为 65%。 2、基金优选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基金公司及其基金做出综合性评价。对基金公司的评价主要考虑平均业绩、管理基金的总规模及增速、投研团队配置与离职率、风控制度与落实情况、公司受到的奖惩情况等维度；对基金的评价主要考虑历史业绩、风险指标、收益稳定性等，各类型采用不同的评价体系。 3、股票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7、其他。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除可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奚胜田	任航
	联系电话	0755-82820166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ishengtian@cjhx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0666	95599
传真		0755-25832571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36-38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518052	100031
法定代表人		钱龙海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jhx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36-38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14,445.88
本期利润	1,176,524.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7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6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6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36,522.3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893,746.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5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57%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11%	0.57%	2.00%	0.44%	1.11%	0.13%
过去三个月	6.06%	0.91%	1.46%	0.85%	4.60%	0.06%
过去六个月	5.68%	0.77%	1.09%	0.78%	4.59%	-0.01%
过去一年	14.59%	0.87%	12.36%	1.01%	2.23%	-0.1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57%	0.69%	2.14%	0.83%	4.43%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03月30日-2025年06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的批复，2014 年 7 月 9 日成立，注册地为深圳市。目前创金合信基金注册资本为 26,096 万元人民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1.072961%；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23.287094%；深圳市金合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4.47195%；深圳市金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4.160791%；深圳市金合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3.490956%；深圳市金合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为 3.969957%；深圳市金合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4.910331%；深圳市金合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4.63596%。

创金合信基金始终坚持“客户利益至上”，做客户投资理财的亲密伙伴。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颜彪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5 月 15 日	-	16	颜彪先生，中国国籍，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2008 年 6 月加入世纪证券有限公司，历任研究所分析师、总裁办公室总裁秘书、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人，2016 年 8 月加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监，2017 年 2 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专户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2020 年 9 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魏凤春	本基金基金经理、首席经济学家	2023 年 3 月 30 日	-	17	魏凤春先生，中国国籍，南开大学博士，清华大学博士后。2007 年 8 月加入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金融研究所首席宏观分析师，2009 年 4 月加入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研究发展部首席宏观分析师，2011 年 8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宏观策略部总经理、多元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首席宏观策略分析师，投委会委员兼秘书长等职。2021 年 12 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宏观策略配置部负责人、FOF 投资二部负责人、MOMFOF 投研总部负责人、基金组合管理部负责人，现任首席经济学家、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强化事后监控及分析手段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报告期，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按照“价值（配置）+成长（交易）”的哑铃型策略进行管理，为了实现整体组合更好的收益率和回撤，在哑铃策略中进行了动态平衡。

根据对经济周期的判断以及大类资产性价比的判断：

一季度，对于价值部分，在去年四季度增加红利因子和金融行业暴露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了对红利质量因子的暴露，且在港股红利上进行了一定比例的配置；同时部分增加了对内需的行业暴露（煤炭、电力、医药等）。成长部分，基于对估值和拥挤度的判断，在一季度进行了减配。

二季度更多仓位集中在价值；对于价值部分，主要集中在高股息资产上；结构上，二季度红利低波是主要贡献；进一步增加了港股红利的配置比例。对于成长部分，基于对估值和拥挤度的判断，6 月份开始增加了对恒生科技以及国内科技成长行业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57 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全球经济整体步入衰退周期，但不同经济体之间分化明显。从货币与财政政策来看，全球已进入降息周期和财政扩张周期。从主要经济体周期位置看，美国处于经济下行期，呈降温趋势；欧洲经济位于底部企稳阶段；中国经济有望率先进入复苏阶段。

美国中期经济滞胀概率较大，但短期来看，受益于财政的进一步刺激和宽松预期，软着陆预期提升；欧洲经济增速将逐步回稳；中国货币和财政持续发力，经济结构转型进行中，但价格压力较大，未来宏观政策加力提效必要性上升，且结构性特征明显。

按不变价格计算，中国上半年 GDP 同比增长 5.3%；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4%，二季度增长 5.2%；从结构看，消费和出口是支撑经济增长的核心。

出口方面，上半年表现较强但增速边际放缓。1-6 月出口累计同比 6.1%，顺差规模为历年同期最高，对 GDP 拉动显著。出口结构优化，机电产品等高端产品增势明显，对东盟、欧盟等地区出口增长，对美出口下降。根据前瞻指标，我们预计下半年出口增速可能逐步回落。

消费方面，扩内需政策效果明显，社零同比增长高于预期，以旧换新政策是主要推动力量，带动家电、通讯器材消费较快增长。传统消费与新兴消费分化显著，“面子消费”转向“悦己消费”，白酒等传统高端消费走弱，新兴消费蓬勃发展。

下半年国内经济展望来看，我们认为政策的重点在于内部结构的再平衡，内部托底政策持续，但逆周期政策不宜有过高期待，全年完成 5% 增长目标难度不大，预计加速落实已有政策。同时“反内卷”进入新阶段，政策关注长期结构性再平衡，从“拼产能”到“重消费”等转变。下半年经济周期波动率将降低，价格压力有望在政策引导下改善。

从上半年全球大类资产表现来看，黄金领涨，全球权益普遍上涨，国内商品表现较弱。权益方面，全球股指普遍收涨，恒生指数涨幅领跑；债券方面，美债收益率高位震荡，中债收益率先上后下；商品方面，全球定价商品较强，国内定价品种下跌，农产品表现亮眼；汇率方面，美元走弱，非美货币上行。

整体来看，上半年关税和地缘政治冲突只是大类资产表现中的扰动项，而主线是全球宽货币宽财政背景下，充沛的流动性对稀缺资产的追逐。展望下半年，这种趋势没有结束，而是在强化，因此对大类资产的策略而言，需要关注稀缺资产的配置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约定。

4.8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不适用本项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409,366.28	236,737.65
结算备付金		101,201.45	-
存出保证金		6,987.16	190.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1,471,147.96	20,344,992.8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20,364,640.15	19,225,909.29
债券投资		1,106,507.81	1,119,083.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155,412.0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9	11,99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249.39	662.16
资产总计		21,988,962.23	20,749,985.5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8,001.97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293.51	10,739.93
应付托管费		2,606.43	2,615.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7,866.07	6,740.6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42,449.53	21,427.78
负债合计		95,215.54	49,526.1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20,543,969.23	20,527,686.46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1,349,777.46	172,772.96
净资产合计		21,893,746.69	20,700,459.4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1,988,962.23	20,749,985.54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657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543,969.2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270,020.24	465,269.38
1.利息收入		2,002.44	2,364.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519.46	2,060.0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82.98	304.0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03,691.63	-29,492.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1,421,146.59	-60,179.67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1,460.42	7,795.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3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81,084.62	22,891.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	-

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37,921.17	488,685.2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2,247.34	3,712.18
减：二、营业总支出		93,495.53	81,538.80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66,185.55	56,506.27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托管费	6.4.10.2.2	15,136.26	14,003.54
3.销售服务费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6.4.7.20	-	-
7.税金及附加		5,273.30	-
8.其他费用	6.4.7.21	6,900.42	11,028.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6,524.71	383,730.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6,524.71	383,730.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6,524.71	383,730.58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0,527,686.46	-	172,772.96	20,700,459.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0,527,686.46	-	172,772.96	20,700,459.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82.77	-	1,177,004.50	1,193,287.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76,524.71	1,176,524.7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6,282.77	-	479.79	16,762.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282.77	-	479.79	16,762.56
2.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0,543,969.23	-	1,349,777.46	21,893,746.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0,498,628.48	-	-1,818,695.62	18,679,93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0,498,628.48	-	-1,818,695.62	18,679,93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3.03	-	383,583.97	385,177.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83,730.58	383,730.58
（二）、本期基金	1,593.03	-	-146.61	1,446.42

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93.03	-	-146.61	1,446.42
2.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0,500,221.51	-	-1,435,111.65	19,065,109.8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苏彦祝 _____ 奚胜田 _____ 吉祥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178号《关于准予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8,325,467.64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40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2023年3月3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8,328,158.0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690.4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1,450.62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 QDII 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商品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基金份额、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中枢比例为 75%。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5%-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

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和 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409,366.28
等于：本金	409,313.85
加：应计利息	52.4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09,366.2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97,809.00	7,317.81	1,106,507.81	1,381.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097,809.00	7,317.81	1,106,507.81	1,381.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9,511,808.05	-	20,364,640.15	852,832.10
其他		-	-	-	-
合计		20,609,617.05	7,317.81	21,471,147.96	854,213.1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249.39
待摊费用	-
合计	249.39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6,994.19
其中：交易所市场	36,994.19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5,455.34
合计	42,449.53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527,686.46	20,527,686.46
本期申购	16,282.77	16,282.7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末	20,543,969.23	20,543,969.2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77,578.07	1,050,351.03	172,77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877,578.07	1,050,351.03	172,772.96
本期利润	1,414,445.88	-237,921.17	1,176,524.7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45.48	825.27	479.79
其中：基金申购款	-345.48	825.27	479.79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36,522.33	813,255.13	1,349,777.46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26.1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6.63
其他	6.70
合计	1,519.46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51,232,122.64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49,715,732.00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43,944.13
减：交易费用	51,299.92
基金投资收益	1,421,146.59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8,420.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960.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460.42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117,359.5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102,968.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21,351.52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960.00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6.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81,084.62
合计	81,084.62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921.17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2,029.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239,950.17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 增值税	-
合计	-237,921.17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销售服务费返还收入	2,247.34
合计	2,247.34

6.4.7.19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2,274.7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45,820.73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9,870.66

注：1. 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

2. 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6.4.7.20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5,455.34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845.08
其他费用	600.00
合计	6,900.42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806,819.72	100.00%	20,994,719.78	100.00%

6.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3,817.00	100.00%	1,302,964.00	100.00%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0,000.00	100.00%	1,900,000.00	100.00%

6.4.10.1.5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226.71	100.00%	36,994.19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21.09	100.00%	7,315.42	100.00%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根据证监会公告[2024]3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针对被动股票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针对其他类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6,185.55	56,506.2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485.83	20,159.8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2,699.72	36,346.4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 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扣除后，若为负数，则为 0) × 0.8%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136.26	14,003.5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扣除后，若为负数，则为 0) × 0.15%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4	10,000,450.04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4	10,000,450.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8.68%	48.78%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9,366.28	1,426.13	404,307.89	1,839.1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存款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2,667,626.31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2,911,063.19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3.30%。（2024 年 6 月 30 日：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4,755,805.87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4,679,372.89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4.54%。）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2,247.34	3,712.1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8,531.62	13,414.63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2,105.17	2,823.56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	-

注：本基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故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为 0，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仅为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相关销售服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向本基金返还，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为管理人当期应向本基金返还的销售服务费，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6.4.1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办公会、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场内）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或其他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和债券资质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106,507.81	203,822.25
合计	1,106,507.81	203,822.25

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超短期融资券以及无第三方评级机构短期债项评级的其他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915,261.29
合计	-	915,261.29

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及无第三方评级机构债项评级的其他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

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或其他场外交易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09,366.28	-	-	-	409,366.28
结算备付金	101,201.45	-	-	-	101,201.45
存出保证金	6,987.16	-	-	-	6,98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6,507.81	-	-	20,364,640.15	21,471,147.96
应收申购款	-	-	-	9.99	9.99
其他资产	-	-	-	249.39	249.39
资产总计	1,624,062.70	-	-	20,364,899.53	21,988,962.2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293.51	12,293.51
应付托管费	-	-	-	2,606.43	2,606.43
应交税费	-	-	-	37,866.07	37,866.07
其他负债	-	-	-	42,449.53	42,449.53
负债总计	-	-	-	95,215.54	95,215.5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24,062.70	-	-	20,269,683.99	21,893,746.69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36,737.65	-	-	-	236,737.65
存出保证金	190.46	-	-	-	190.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9,083.54	-	-	19,225,909.29	20,344,992.83
应收申购款	-	-	-	11,990.41	11,990.41
其他资产	-	-	-	662.16	662.16
应收清算款	-	-	-	155,412.03	155,412.03
资产总计	1,356,011.65	-	-	19,393,973.89	20,749,985.54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739.93	10,739.93
应付托管费	-	-	-	2,615.84	2,615.84
应交税费	-	-	-	6,740.60	6,740.60
应付清算款	-	-	-	8,001.97	8,001.97
其他负债	-	-	-	21,427.78	21,427.78
负债总计	-	-	-	49,526.12	49,526.1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56,011.65	-	-	19,344,447.77	20,700,459.4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25 个基点	-1,249.17	-648.28
	2.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25 个基点	1,251.54	649.29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以及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20,364,640.15	93.02	19,225,909.29	9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0,364,640.15	93.02	19,225,909.29	92.88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883,519.91	691,267.57
	2.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883,519.91	-691,267.57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20,364,640.15
第二层次	1,106,507.81
第三层次	-
合计	21,471,147.96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0,364,640.15	92.61
3	固定收益投资	1,106,507.81	5.03
	其中：债券	1,106,507.81	5.0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0,567.73	2.32
8	其他各项资产	7,246.54	0.03
9	合计	21,988,962.23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买卖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06,507.81	5.0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06,507.81	5.0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 国债 01	9,000	903,966.66	4.13
2	019749	24 国债 15	2,000	202,541.15	0.9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组合严格遵照产品合同要求进行投资，基金经理努力挖掘具备投资价值的产业和基金投资机会。投资风险主要来源于国内外宏观环境、宏观政策、产业和市场的波动风险，由于本产品为 FOF 基金，所选择的基金相关管理人能力和风格的变化也可能会带来投资标的价格的波动。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是否属于 基金管理 人及管理 人关联方 所管理的 基金
1	513190	华夏中证 港股通内 地金融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1,732,800 .00	2,885,112 .00	13.18	否
2	501025	鹏华香港	契约型开	1,437,500	2,349,593	10.73	否

		银行指数 A(LOF)	放式	.00	.75		
3	588200	嘉实上证 科创板芯 片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1,361,100 .00	2,113,788 .30	9.65	否
4	517900	招商中证 银行 AH 价格优选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1,206,200 .00	1,919,064 .20	8.77	否
5	159792	富国中证 港股通互 联网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1,864,900 .00	1,650,436 .50	7.54	否
6	005562	创金合信 中证红利 低波动指 数 C	契约型开 放式	716,260.9 2	1,528,858 .93	6.98	是
7	512800	华宝中证 银行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863,500.0 0	1,477,448 .50	6.75	否
8	006824	创金合信 鑫日享短 债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1,106,382 .98	1,382,204 .26	6.31	是
9	513050	易方达中 证海外中 国互联网 50(QDII-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843,500.0 0	1,166,560 .50	5.33	否
10	511520	富国中债 7-10 年政 策性金融 债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9,200.00	1,064,145 .60	4.86	否
11	513180	华夏恒生 科技 ETF(QDI I)	契约型开 放式	1,447,100 .00	1,043,359 .10	4.77	否
12	513330	华夏恒生 互联网科 技业 ETF(QDI I)	契约型开 放式	1,892,600 .00	934,944.4 0	4.27	否
13	750003	安信目标 收益债券 C	契约型开 放式	358,834.5 1	500,645.9 1	2.29	否
14	518800	国泰黄金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28,200.00	203,688.6 0	0.93	否

15	159934	易方达黄金 ETF	契约型开放式	11,000.00	79,695.00	0.36	否
16	518880	华安黄金易(ETF)	契约型开放式	8,900.00	65,094.60	0.30	否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3.2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987.16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99
6	其他应收款	249.39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246.54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18	49,148.25	10,000,450.04	48.68%	10,543,519.19	51.3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170,921.10	10.5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4	48.68	10,000,450.04	48.68	36 个月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2,067,670.55	10.06	1,000.58	0.00	36 个月
基金经理等人员	102,235.79	0.50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2,170,356.38	59.24	10,001,450.62	48.68	36 个月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3 月 30 日)基金份额	18,328,158.04
------------------------------	---------------

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527,686.4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282.7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543,969.2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重大改变。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报告期内，本基金所投资的子基金未发生包括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大会表决意见等重大影响事件。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	5	-	-	47,226.71	100.00%	-
山西证券	2	-	-	-	-	-

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交易的证券公司，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部门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投研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项研究报告；
- （3）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4）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合规风控能力较强，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等；
- （6）交易能力较强，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便捷的通讯条件和信息系统，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等；
- （7）公司认为需要考虑的其他事项。

2、证券公司及其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评估并确定选用的证券公司。
- （2）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3、本基金报告期内无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	2,193,817.00	100.00%	3,050,000.00	100.00%	-	-	97,806,819.72	100.00%

山西证券	-	-	-	-	-	-	-
------	---	---	---	---	---	---	---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1
2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8
3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1
4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28
5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5 年 6 月）招募说明书（更新）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28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 - 20250630	10,000,450.04	0.00	0.00	10,000,450.04	48.6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报告期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可能会存在以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在发生投资者大额申购时,若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大额赎回风险 (1)若本基金在短时间内难以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2)若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将可能对基金管理人的管理造成影响; (3)基金管理人被迫大量卖出基金投资标的以赎回现金,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 (4)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可能因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有较大波动;							

(5)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条件,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清算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上述风险,最大限度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2、《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3、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5 年中期报告原文。

12.2 存放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36-38 楼

12.3 查阅方式

www.cjhxfund.com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